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8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许可天业集团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有偿使用 52 件“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每年支付 50 万元许可使用费用，在该许可使用期限内，公司同意天业集团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注册商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天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即将到期。鉴于公司合法拥有《商标使用许可

合同》中约定的 52 件“天业”注册商标，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意继续使用该 52 件商标从事生产经营，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扩大并丰富产品品牌，为开拓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达到共赢局面，公司与天业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普通许可使用方式许可天业集团有偿使用许可范围内的 52 件“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每年支付 50 万元许可使用费用，履行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许可使用期限内，公司同意天业集团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注册商标。

2.天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业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天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838W
成立日期	1996/06/28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512,499.50 万元
经营范围	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碳酸钙、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农业规划设计、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技术转让；火力发电，供热，电、蒸汽的销售，电气试验；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电石、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招生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45,515,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5%，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6,649,32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8,193.4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12,610.0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81.49 万元。

截至目前，天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人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上述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充分考虑到合同中许可使用的 52 项商标注册登记费用，以及本公司并未完全充分使用的实际情况；

2.考虑到许可天业集团使用，可以促进“天业”品牌持续培育，经协商本公司定价每年50万元许可费用，履行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满后另行协商签订合同，并另行协商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法拥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52件“天业”汉字、图形及组合的注册商标。公司与天业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天业集团使用52件“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公司同意天业集团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注册商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许可

（1） 公司许可天业集团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本许可合同所列许可使用商品范围内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以及天业集团公司名称或宣传销售中使用许可商标。

（2）公司同意天业集团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所列商标，并由天业集团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转许可使用合同，转许可使用合同的内容不得违背本合同的约定。

（3）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该等使用系普通许可使用，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许可商标。

2. 许可使用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到期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3. 维系费用、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

（1）天业集团每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用金额为50万元（伍拾万元），不因许可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的减少而调整。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期间，将通过品牌宣传提升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商标的品牌价值，并自愿承担相应商标维护和宣传费用。

（2）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续展及维系费用，保证将全力维护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和信誉，保证在存续期间不将该等“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向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实施转让、质押等任何实质性的处分行为，也不得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

4.产品质量及使用监控

（1）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公司认可。

（2）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保证许可商标使用产品的质量，公司有权监督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提出要求，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使用许可商标产品和其宣传广告样品或样本。若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公司的规格和标准，公司可行使其否定权，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被公司否定的广告。

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取得公司的认可后，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使用许可商标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4）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实施任何对许可商标有侵犯、模仿、非法使用、滥用许可商标的侵权行为，不得实施企图注册与许可商标相冲突的商标或者阻碍注册许可商标的行为。

（5）天业集团不得任意改变公司注册商标的实质性构成，并不得超越许可的服务范围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天业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2.公司商标的被许可方为具有良好市场形象的天业集团，公司授权天业集团使用前述商标后，天业集团将在2029年12月31日前每年向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并自行承担商标宣传费用，并通过品牌宣传提升上述商标的品牌价值，有利于“天业”品牌的建设和许可商品范围内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可扩大并丰富公司产品品牌，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

3.公司将拥有的注册商标许可天业集团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并为公司开拓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4.本公司通过对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涉及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和规范运作，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声誉，达到合作各方共赢的局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与天业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独立审查，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许可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注册商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2027 年 1 月 1 日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天业集团有偿使用“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事项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3）此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